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彥秀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0850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、逐點說明

(376550000A_1090085034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090085034_ATTACH2.
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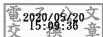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訂定「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,並自 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及逐點 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電2020(05)20文



第1頁,共1頁